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13个，包括：办公室（信访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科、人事科、宣传法规科、科技标准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组织。

编制人数小计57人，其中：行政编制57人。实有人数8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7人，包括行政人员57人；退休人员小计29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57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9.14 万元，增加 197.76%，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7.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上年结转（结余）136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57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9.14 万元，增加 197.76%，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0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1.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1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项目支出 276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430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住房保障支出 13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1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增加；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7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9.14 万元，增加 197.76%，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节

能环保支出 430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住房保障支出 13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0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1.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项目支出 276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结转结余。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1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03 万元，增加 153.14%，主要原因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4.9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南昌市三年噪声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颁布施行，噪声污染防治日渐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之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也亟待落实。南昌市三年噪声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涉及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等工作，将为全市噪声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5〕59号）、《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6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DB36/T 2185—2025）。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一是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收集建成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现场踏勘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功能现状、统

筹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综合噪声敏感建筑物类型、占地面积、人口密度、环境功能区划及重点开发区域布局等因素，将南昌市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现状用地类型划定为最小划定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最终形成完成《南昌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报告》绘制最小划定单元图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图，并通过专家评审。二是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根据调整后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同步调整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点位、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并针对上述监测点位开展现状监测和评价，最终筛选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点位。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9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以奖代补

1) 项目概述：对2025年度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创建社区（企业）进行以奖代补。

2) 立项依据：《南昌市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创建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洪环规文〔2024〕1号）明确“获评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创建主体，按照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工业园区10万元，社区、企业等其他创建主体8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试点示范的创建主体，按照县（区、开发

区、管理局)、工业园区 5 万元，社区、企业等其他创建主体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规范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实施及验收流程，健全以奖代补激励机制，推广试点示范经验，提升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内容

一是明确试点示范范围和申报标准，引导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二是规范项目申报、审核与筛选流程，确定优质试点培育名单；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跟踪指导，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四是严格奖补审核与发放，确保资金精准规范使用；五是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扩大示范影响力。

(三) 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二是每季度开展工作调度，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三是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杜绝违规使用情况。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及 2026 年度跟踪评估项目

1) 项目概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提出: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2025 年开展首次五年评估工作,2026 年开展首次年度跟踪工作,并提出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资金保障,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建立较为稳定的技术队伍,强化技术支撑。

2) 立项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八):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七条:年度跟踪是对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当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管理情况的跟踪总结,第二十八条:五年评估是对本行政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综合评价;

3.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2025 年开展首次五年评估工作,2026 年开展首次年度跟踪工作,并提出要综合考虑工作目

标和任务，落实资金保障，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建立较为稳定的技术队伍，强化技术支撑。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评估内容

1. 五年评估。主要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综合评价，具体包括评估事项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有关建议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

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法规标准、部门联动、宣传培训、成果更新、综合决策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环境管理支撑、日常监管工作、违规行为处理整改、生态格局和功能变化情况、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一级指标。其中生态格局和功能变化情况技术要求较高，主要包括近五年生态质量指数 EQI 年际变化情况、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格局变化情况、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指数变化情况 3 个二级指标。近五年生态质量指数 EQI 年际变化情况要衔接利用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已有成果，统计分析全省及各地市（区、县）近五年生态质量指数 EQI 年际变化情况，并识别出生态质量变差的县级行政区名单。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格局变化情况要采用《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1171-2021）中的生态系统格局及变化评估指标，计算各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系统类型构成比例、生态系统类型面积变化率、聚集度指数、综合生态系统动态度等指标值，其

中生态类型数据应采用优于 2m 分辨率卫星影像解译数据，植被质量与植被覆盖数据应采用优于 30m 分辨率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数据和优于 30m 分辨率净初级生产力（NPP）数据。依据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格局计算结果，筛选并列表给出评价时段内生态功能下降或自然生态系统面积减小的优先保护单元，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的人为活动情况等材料，分析说明下降或减小原因。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指数变化情况要将县域内优先保护单元与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叠加分析，采用《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的生态功能指标及其计算方法，根据县域主导的生态功能计算各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功能指数值，包括防风固沙指数、水土保持指数、水源涵养指数、绿地率指数、绿地可达指数、生态宜居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生态活力指数等。

2. 2026 年度跟踪评估。主要包括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监督管理情况的跟踪总结以及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指标体系与五年评估类似。

（二）工作进度安排

1. 五年评估工作进度安排。2025 年 4 月-5 月，协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单位按要求提供评估资料，收集关于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基础资料，明确资料来源并汇总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技术支撑单位。2025 年 6 月-8 月开展五年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按照程序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后将有关成

果上传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2025年9月-10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各设区市五年评估成果开展审核论证，并结合日常监管、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市评估情况，形成省级评估初步成果并开展论证。2025年11月-12月，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我省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并报送。2026年1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将五年评估报告上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家信息平台。

2. 2026年度跟踪工作进度安排。2026年11月底前开展年度跟踪并形成跟踪报告，按照程序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将有关成果上传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2026年12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日常监管、有关部门及各地市跟踪情况，组织省有关部门、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开展年度跟踪工作，形成全省当年度跟踪评估材料。2027年1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我省当年度跟踪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当年度跟踪报告上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家信息平台。

5) 实施周期：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11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 南昌市城市赣江段蓝藻水华监测与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 项目概述：受气候和人类活动的双重作用，赣江南昌段水动力条件较弱的缓流区暴发蓝藻水华，威胁水生态安全和居民

身体健康，加强赣江蓝藻水华风险防控研究与预警监测十分迫切。

2) 立项依据:《关于紧急做好赣江蓝藻水华防控的函》(洪环水委办〔2020〕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湖库水华防控的工作提示》。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昌市城区重点河段蓝藻水华应对与处置工作, 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 保障水安全, 减轻蓝藻暴发的危害, 健全与完善南昌市蓝藻水华防控应急机制。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收集分析水质、藻情、水文气象、敏感对象等监测相关信息, 编制完成南昌市城区赣江段蓝藻水华应急预案; 二是结合历史资料绘制南昌市城区赣江段蓝藻水华风险图; 三是完成南昌市城区赣江段可见光近岸监测及无人机高光谱监测技术方案。

5) 实施周期: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0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9.7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 2026年南昌市国控空气监测站点质控监测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采购全市8个国控空气监测站点(林科所、外国语学校、象湖、省林业公司、南京东路235号、机电学校、建工学校、省外办站点)站房环境监测和站点数据质控联动服务、

智能采样总管自动调节和异常报警服务、站点数据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和质控有效性。

2) 立项依据：依据《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标准站房建设技术规范（试行）》P6中对自动控制单位的要求，“宜安装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化质控设备，实现零点、跨度和多点的定时质控和远程质控。”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国控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控，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提升站点运行效能，为南昌市空气质量评价和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是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站点日常质控监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二是常态化审核监测数据，核实异常数据并上报；三是为站点运维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员培训；四是开展质控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五是定期提交质控监测报告，反映工作成效。

（三）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统筹协调与日常管理；二是每月调度工作、每半年总结，优化工作举措；三是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强化质量管控；四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专款专用、严守纪律。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机构采购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提高我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有效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2) 立项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权限内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报告，对排污单位修改提交后的申请材料开展复核，直至申请材料符合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环境管理要求，审核内容包括对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类别判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规范性审

核、许可排放浓度确定及许可排放量的核算、自行监测要求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审核。

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抽查：对南昌市各县（区、开发区）2025年期间核发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开展常态化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类别判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规范性审核、许可排放浓度确定及许可排放量的核算、自行监测要求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审核；对县区（区、开发区）许可证整改情况进行指导。

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权限内2024年度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包含季度执行报告及年度执行报告），对排污单位修改提交后的执行报告开展复核，直至执行报告符合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对县（区、开发区）排污单位提交的2024年度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对县区（区、开发区）执行报告整改情况进行指导。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18.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 南昌市申报 2026 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南昌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技术支持, 重点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协助制定美丽河湖相关政策机制体系; 对美丽河湖项目进行跟踪审查与绩效评估; 按照国家部委要求编制自评估报告; 编制美丽河湖南昌模式总结报告;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宣传培训, 提升技术管理水平; 协助水生态环境科美丽河湖相关日常工作。

2) 立项依据: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是制定美丽河湖相关政策机制体系,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运维管理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等; 二是项目跟踪评估, 为 27 个主体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审查服务, 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跟踪 25 个统筹项目工作进展, 编制统筹项目总结报告; 跟踪了解其他河湖水系治理项目推进实施情况,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三是开展年度自评估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部署, 编制 2026/2027/2028 年度自评估报告, 收集汇编佐证材料; 四是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赣江、抚河、潦河、鄱阳湖流域年度目标要求与达标差距, 编制绩效达标方案, 提出既有项目优化调整建议, 谋划新增项目; 五是编制经验总结报告, 包括高强

度城市建设区江河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示范总结报告、农村地区人水和谐的绿色与可持续发展模式示范总结报告、河湖沿线工业园区一企一管精细化管控模式示范总结报告、大型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总结报告、美丽河湖“南昌模式”专著等；六是宣传交流培训，包括制作南昌美丽河湖建设图册、制作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集、设计制作美丽河湖宣传展板、设计制作美丽河湖宣传视频材料、美丽河湖专家指导与宣讲培训、美丽河湖示范城市考察交流等。

5) 实施周期：2026 年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期

6) 年度预算安排：337.8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 市级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团队

1) 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主要河湖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污染溯源追踪等能力，精准研判河湖水质现状及演变趋势，全面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

2) 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府厅发〔2025〕19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结合我市水环境现状及历年水环境重点工作, 对入河排污口、主要断面、水源地、水生态、污染减排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方面开展调查摸底、专项攻坚、汛期水环境安全保障及十五五规划考核等四项重点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对重点断面开展排查, 并对问题断面编制溯源排查分析报告, 提出管控建议及解决方案; 二是开展无人船走航监测服务; 三是每月对原黑臭水体、城区内河内湖抽测及其他水质监测; 四是建设或租用 1 个水质浮标站、1 个高空瞭望设施对断面进行实时监控服务; 五是开展赣江蓝藻水华巡河服务及应急咨询; 六是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工作, 并编制报告; 七是协助开展赣江干流省级优秀案例申报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6 年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8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9. 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结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特色, 梳理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 因地制宜设定目标任务, 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 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无废社会”和美丽南昌作出贡献。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解决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经费的函》（洪府办字〔2023〕638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3〕594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4〕221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开展南昌市工业源、农业源、建筑垃圾、生活源等相关固体废物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以及处理体系建设现状分析；建立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3.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0. 南昌市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及核查复查项目

1) 项目概述：实施全市重点企业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复查工作；实施南昌市2023、2024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2) 立项依据: 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可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参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要求, 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厅报送核查结果”; 2. 2024 年 7 月印发的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的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逐年编制省、市温室气体清单”。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规范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核查复查流程, 健全排放管理体系, 提升排放数据质量, 强化重点单位排放管控, 推动减排工作落地,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 工作内容

一是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 二是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形成核查报告; 三是开展核查复查, 督促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四是汇总分析排放数据, 为减排决策提供依据; 五是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提升相关单位专业能力。

(三) 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调度核查复查各项工作；二是每季度调度工作，建立台账跟踪整改进度；三是严格遵循规范标准，强化核查复查质量管控；四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严守纪律红线。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3.6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 南昌市空气质量改善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建立完善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体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在全市科学精准治气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配套雷达、走航车、便携监测设备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作战指挥等5项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省指挥部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以下简称大气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以下简称厅执法局）、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江西省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以下简称省应急中心）、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以下简称省环科规划院）和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团队（以下简称省专家团队）等单位共同组成”。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强化空气质量改善全过程管控，提升工作专业性和实效性，推动南昌市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 工作内容

一是提供常态化驻场值守，协助开展工作协调和信息上报；二是分析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识别异常情况并形成报告；三是协助开展污染溯源，提出管控建议并跟踪成效；四是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五是协助推进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三) 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统筹、对接与监管；二是每月调度工作，建立考核机制督促第三方履行职责；三是强化服务质量管控，审核服务成果，督促整改不足；四是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违规。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8.6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 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南昌市重点区域大气环境高空瞭望系统数据

服务项目于2022年1月正式实施，建成31套监控系统，在国控站点微环境监管、工地污染及露天焚烧处置中发挥关键“哨兵”作用。为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往期项目经验与当前监管需求，拟开展二期新增能力建设项目，包含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服务（续签）、码头视频监控服务、鄱阳湖重点区域大气监测服务、技术服务及平台升级维护服务，持续运维高空瞭望设备，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盯控。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严格露天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80号）P7明确“强化配套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空-天-地”、“人防+机控”一体化监控体系的建设”。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构建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污染实时监测和快速处置能力，规范数据应用流程，为污染防治和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高空瞭望监测，采集真实有效的污染相关数据；二是整理审核监测数据，建立规范的数据台账；三是分析数据并研判污染趋势，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四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五是协助做好监测系统维护，提

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三）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二是每月调度工作，建立应急机制处置重大污染异常情况；三是严格遵循技术规范，确保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可靠；四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严守纪律要求。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18.9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3. 2023年下半年-2025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有效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提升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2) 立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规范、高效、科学地开展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切实发挥技术评估在环评

审批决策中的支撑作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管理要求，遵循“科学、公正、客观、高效”的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开展技术评估工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提供严谨、可靠、专业的技术依据。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其他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开、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并提交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评估。

（二）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承担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审

查的环境影响许可审批类项目评估工作，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针对受委托评估的项目，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对评估意见及评估结论负责。

2. 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重点评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明确评估结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作出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

4.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为每季度开展一次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提供技术评估支持。

（三）有关要求

1. 规范评估流程，建立标准化的技术评估工作程序，根据项目特点，抽取省、市环评专家库中的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时限要求，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评估。

2. 提升评估质量，确保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识别项目潜在环境风险，论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3. 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评估流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工作效率，服务项目建设合理周期。

4. 强化技术支撑，精准发现环评文件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明确、具体地修改完善建议，为管理部门审批决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5. 坚守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13.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4. 南昌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监测仪器更换及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配置氮氧化物分析仪 3 台、一氧化碳分析仪 5 台、臭氧分析仪 3 台、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PM10) 2 台、细颗粒物分析仪 (PM2.5) 3 台, 安装调试服务。

2)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 号)和《关于做好部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2019 年第 1 批)配置工作的函》(环测便函〔2019〕357 号)要求。更换 8 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外加“武术学校”空气对照点)监测仪器, 其中, 细颗粒物 (PM2.5) 分析仪 9 台、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分析仪 2 台、O3 分析仪 3 台、CO 分析仪 6 台、NO2 分析仪 4 台、技术服务 2 项。

5) 实施周期: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87.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1.0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7.4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内部调剂至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接待费 1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上年内部调剂至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